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依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鄭娟娟、鄭蘇貴美、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上皇宮公司）之債權人，第三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（下稱高雄港務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海上皇宮公司所有之海上皇宮及海上御廚工作平台船（以下合稱系爭標的物），由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793號、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經高雄港務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萬元聲明承受系爭標的物，原法院業於111年6月2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惟系爭標的物造價6億元卻遭賤賣，伊已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變賣程序，前開異議事件尚有11案迄未終結；伊另提起確認船舶抵押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以除去鄭憲宗（即相對人郭鄭娟娟、鄭蘇貴美之被繼承人）之假債權，由原法院以110年度海商字第8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亦未判決確定，詎伊於112年2月1日實地查勘系爭標的物，發現系爭標的物已遭高雄港務公司拆除，現場僅留有剩餘鋼筋，致伊之權益受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鄭蘇貴美則抗辯：系爭本案訴訟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之各類訴訟事件，且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10日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，抗告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

合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已經執行終結，抗告人對已經執行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，亦無實益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主張：伊為海上皇宮公司之普通債權人，郭鄭娟娟、鄭蘇貴美為系爭標的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，請求確認相對人間就系爭標的物於89年9月13日設定之抵押權有部分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就抵押債權不存在部分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有系爭本案訴訟電子卷證光碟及系爭本案訴訟判決書足佐（見原審卷末證物袋，本院卷第105至111頁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原因不合，自無從據此停止執行。

㈡又系爭執行事件經高雄港務公司以1,365萬元承受系爭標的物，經原法院於111年6月27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並於111年8月22日作成分配表，定於111年9月27日實施分配，於112年3月7日通知抗告人於文到10日內領取分配案款，如逾期未領即逕予提存，該通知函於112年3月9日送達抗告人等情，業經抗告人陳明在卷，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3月7日通知函為憑，本院復調取系爭執行事件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49頁及卷末證物袋）。抗告人雖於109年12月4日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卻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規定，於分配期日1日前就分配表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證明（參見強制執行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至3項規定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稱「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」之情形有別，抗告人於接

獲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3月7日通知領取分配案款後，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損害理由狀，就系爭本案訴訟之判決結果表示不服，聲請停止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25、333頁），於法亦有未合，不得准許。

㈢此外，抗告人主張伊就系爭標的物之執行程序違法，聲明異議，現仍有11案仍在抗告中，尚未終結云云。經核聲明異議事件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抗告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

附註: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